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 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 1、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承诺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不是联合体投标,也不会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深圳市国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

9. 必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原件备查。（备注：《营业执照》与《保安服务许可证》上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一致，如果《营业执照》与《保安服务许可证》上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还需提供正在办理或办理完成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非广东省注册的供应商还须提供深圳市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服务许可备案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保安服务许可证  |                                                                                      |
|----------|--------------------------------------------------------------------------------------|
|          | 粤公保服20150039号                                                                        |
| 名 称:     | 深圳市固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住 所:     |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万科红立方大厦第1栋办公楼4层07-08房                                                      |
| 法定代表人:   | 刘宇新                                                                                  |
| 服 务 范 围: |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                                                             |
| 注 册 资 本: | 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万元                                                                          |
| 批 准 文 号: | 粤公复字[2015]71号                                                                        |
| 发 证 机 关: |  |
| 发 证 日 期: |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一）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四）声明函的审查**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的翠竹街道 2025 年水贝珠宝商圈购买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贝珠宝商圈安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固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863人，营业收入为168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的 翠竹街道 2025 年水贝珠宝商圈购买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贝珠宝商圈安保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固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863 人，营业收入为 16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3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 翠竹街道 2025 年水贝珠宝商圈购买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的翠竹街道 2025 年水贝珠宝商圈购买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贝珠宝商圈安保服务，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